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港币85,000,000元(大写:港币捌仟伍佰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为无追索权对外担保
- 担保期限:无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与建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向建银国际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85,000,000元(大写:港币捌仟伍佰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及全部义务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鹏御等13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1)。2019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56)。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鹏欣国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85,000,000元(大写:港币捌仟伍佰万元),已在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董建波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报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6,583,301,903.04	6,463,596,362.03
负债总额	409,288,581.60	311,276,156.27
净资产	6,174,013,321.44	6,152,319,205.76
营业收入	5,016,261,750.03	5,034,166,242.02
净利润	409,288,581.60	311,276,15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64,962,624.40	632,614,228.94
净利润	230,466,462.86	68,749,249.23

注:上表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鹏欣矿业投资100%的股权,鹏欣矿业持有鹏欣国际公司100%股权,因此鹏欣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鹏欣国际与建银国际签署《贷款确认书》,根据《贷款确认书》,建银国际向鹏欣国际提供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港币等值美元贷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中贷款交易金额(即主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安排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项下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成为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321.2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人民币81,746.05万元,美元1,00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746.05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500万元。(2019年8月1日美元汇率:6.893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机环境装备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辽宁中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均来自于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简称和科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2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设计院股东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2429626),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现持有设计院100%的股权。

(二)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向尚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
- 2.公司向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过户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福鞍股份已经依法取得设计院100%的股权,相关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辽宁中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暨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 2.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辽宁中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后续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9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

(五)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均可投票)

(六)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七)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749,97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88%。

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5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耀怀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本次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9,972,8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300股(其中:会议委托投票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1,2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42%;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提供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1,2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42%;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提供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1,2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42%;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提供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1,2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42%;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提供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1,2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42%;反对7,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提供有效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月锋先生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胡月锋先生于2019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7,966,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8月3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胡月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三、质押期间及后续事宜

在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胡月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月锋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2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8月3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三、质押期间及后续事宜

在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三、议案审议程序

1.议案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同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出现持有多个股票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票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均通过相应的类别股投票品种按优先股均分别提出同一意见的表决议案。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种类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2019年8月16日
A股	601598	中国外运	2019年8月16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或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见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将委托书在股东大会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在股东大会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采用网络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11日—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与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10-62296571;传真号码:010-6229651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吾等(附注1) _____

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_____股之A股之合法持有人,谨此授权本公司,本人/吾等(或授权人或受托人,本人/吾等)出席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14:00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1号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 请正确使用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量。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010-62296519)。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_____

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 _____股之A股之合法持有人,谨此授权本公司,本人/吾等(或授权人或受托人,本人/吾等)出席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14:00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11号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_____

日期: _____

附注:

1. 请正确使用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量。

3. 请填写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递送的方式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11层,邮编100029,或传真号码010-622965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转让及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协商结果,其结果对双方是否最终进行股权转让并无约束力。

2.本次收购意向事项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31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VVP Vermg 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 KG(以下简称“VVPKG”或“卖方”)签署《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VVPKG持有的STP Schmieo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及其附属联营子公司(以下简称“STP公司”)和WTP Werkzeug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以下简称“WTP公司”),两家公司合称为“STP集团”或“标的公司”)18%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双方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各方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VVP Vermg 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 KG位于德国Plettenberg,由自然人VVPKG和Ilse家族成员和Quentin Prantley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公司与交易对方VVPKG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STP集团)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STP Schmieo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公司地址:德国Plettenberg

控股股东:VVPKG持有该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注册地址:德国下萨克森州

全资子公司名称:STP Precision Components GmbH

公司地址:德国Dassel

公司股东:STP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名称:Sequetech Precision Components GmbH

公司地址:德国Bad Emstal

公司股东:STP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WTP Werkzeug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 KG

公司地址:德国Plettenberg

公司股东:VVPKG持有该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STP集团的业务情况

STP集团由STP公司和WTP公司及相关业务始于1940年,专注于汽车、工程机械以及其他工业领域的金属精密部件制造,设计、制造,以及组装成最终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德国具有卓越制造能力能力的领先精密部件制造商之一,拥有诸如大众、戴姆勒、奥迪、宝马、采埃孚、舍弗勒等知名客户群体,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推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转型,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上海捷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若”)于2019年8月20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凯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上海捷若以现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上海捷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捷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MA1H74CG00

法定代表人:薛文娟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2日

注册地址:500070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98号9幢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捷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海捷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华,上海捷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江凯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自有资金)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上海捷若以现金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4.双方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业务执照之后,甲方及乙方将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合资公司实缴出资,用于合资公司业务运营需要。

第一条 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高效的公同化运作管理。